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端袭击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约旦平民及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的公共卫生影响

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法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PP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PP2) 注意到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作用，并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其与各民族健康和国际卫生合作有关的原则；

(PP3) 还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PP4) 还忆及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在内的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规则，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和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

(PP5) 认识到健康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并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人权；

(PP6)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817 (2026) 号决议谴责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民用物体的袭击，并强调了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PP7)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袭击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约旦的人权影响的第 61/1 号决议（2026 年）谴责针对平民和机场、港口、能源设施、海水淡化厂、居

民区以及粮食生产和分配所需物体等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还认识到霍尔木兹海峡航运中断影响到粮食、化肥以及民众所依赖的基本卫生商品的供应；

(PP8) 忆及，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2010 年）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人权理事会第 15/9 号决议（2010 年）申明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生命权和人类尊严密不可分；

(PP9) 还忆及包括 WHA64.24 号决议（2011 年）、WHA72.7 号决议（2019 年）和 WHA74.16 号决议（2021 年）在内的世界卫生大会相关决议强调享用安全饮用水作为健康问题的一项基本决定因素以及作为卫生系统正常运转和具有抵御能力的必要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PP10) 还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73 (2021)号决议对破坏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可能会减少或剥夺平民获得卫生保健、水、环境卫生和能源服务的机会表示关切；

(PP11) 忆及在国际水域和分隔航道中有自由航行的权利，并强调海湾地区海上保安对全球稳定的重要性¹；

(PP12) 忆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强调在保护公众健康时需要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包括海上航行）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PP13) 承认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包括水、能源和供应链在内相互关联的系统的可靠运行，以支持救生设备、重症监护、外科手术、诊断系统以及疫苗和生物制品的冷链维护；

(PP14) 认识到国际海运路线、空运系统和港口运营是及时和公平运送卫生系统运作所需的药品、疫苗、医疗产品和其他卫生商品以及食品和燃料的重要生命线；

(PP15) 认识到霍尔木兹海峡是阿拉伯湾国家包括运输基本卫生用品在内的重要生命线，通过该海峡的海上航行中断可能会影响卫生服务的连续性和获取基本医疗产品的机会；

(PP16) 认识到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在内的全球能源供应中很大一部分都要经过霍尔木兹海峡，该海峡的航运中断可能影响全球能源流动，从而增加全球卫生系统的运营成本和财务负担，并对卫生系统的抵御能力和卫生筹资的可持续性产生直接影响；

(PP17) 深切关切伊朗对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约旦的袭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以及造成包括外科手术暂停或推迟在内的卫生服务中断；

(PP18) 深切关切伊朗袭击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约旦民众所产生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后果；

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52 (1984)号决议。

(PP19) 表示关切据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器官移植区域合作计划已暂停以及由此对获得救生移植服务的影响；

(PP20) 表示关切包括海水淡化厂在内的水生产系统中断可能导致安全饮用水短缺，从而增加传染病风险，削弱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

(PP21) 表示关切能源基础设施损坏或中断可能导致电力中断，从而危及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包括对于在医疗机构之外接受护理的患者以及依靠制氧机、呼吸机、输注泵和家庭透析设备等家庭医疗设备的患者而言；

(PP22) 表示关切包括通过霍尔木兹海峡在内影响重要海上通道和能源流动的航运中断对全球卫生系统产生广泛的系统性影响，特别是其对基本卫生商品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的影响；

(PP23) 忆及世卫组织在支持应急物流和应对行动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世卫组织全球突发卫生事件物流中心，特别是在受到运输和供应链中断影响的情况下；

(PP24) 重申组织法规定的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的作用及其支持会员国应对基本服务中断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的责任，

(OP)1. 最强烈地**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约旦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和包括医疗和卫生机构、海水淡化厂、能源设施、机场和港口在内基本卫生基础设施的损坏；

(OP)2. **痛惜**这些袭击医疗机构事件的影响，包括对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福祉的影响；

(OP)3. **促请**会员国采取符合适用国际法的适当措施，维护公众健康，确保卫生系统连续性和保护民众福祉，包括加强准备、减少风险和应急规划，保护对水、能源和供应系统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解决包括通过霍尔木兹海峡在内海上航行和国际贸易路线持续中断的问题，以维护全球卫生供应链和确保基本卫生商品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安全运输；

(OP)4. **要求**总干事：

(1) 酌情与会员国协商与合作，对卫生服务、药品、疫苗和基本卫生商品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进行一次全面的全球评估，包括重要海上通道中断以及由此导致的能源和运输成本增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并就此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60 届会议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2) 在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领域的工作范围内，包括通过世卫组织相关中心，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袭击对受影响国家民众心理健康的影响、供应链中断的影响以及在及时交付人道主义医疗物资方面出现的延误和障碍情况，包括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并就这些问题的调查结果向执行委员会第 160 届会议和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3) 制定有据可依的建议和酌情提供技术指导，以加强卫生系统和全球卫生供应链的韧性，包括对影响基本基础设施的中断做好准备，以支持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目标；

(OP)5.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以维护药品、疫苗和诊断技术等基本卫生商品的连续性、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增强全球卫生供应链的韧性，支持全球卫生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